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以個別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張昭珩先生；
 - (b) 崔向東先生；
 - (c) 柴楠先生；及
 - (d) 劉金鐸先生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批准重選陳帥先生自大會結束開始任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

* 僅供識別

股面值港幣0.10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不時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5及6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或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函載有一份載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其他詳情的說明文件。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誠先生、張昭珩先生、李平先生及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劉金鐸先生、柴楠先生及陳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軍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張佰恒先生。